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申请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、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潘敏、姜明辉、张晓丹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